



3101155526000034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5〕66号

关于机场联络线配套惠南镇金光河（灶泓港-金家宅河）、金家宅河（塘路中心河-塘路9组2号河）、张家宅河（下盐路及两侧各35米）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机场联络线配套惠南镇金光河（灶泓港-金家宅河）、金家宅河（塘路中心河-塘路9组2号河）、张家宅河（下盐路及两侧各35米）河道新建工程立项的请示》（惠府建〔2024〕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配合机场联络线建设，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满足

水资源调度需要，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区域控规以及惠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等，原则同意金光河（灶泓港-金家宅河）、金家宅河（塘路中心河-塘路9组2号河）、张家宅河（下盐路及两侧各35米）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本项目包括金光河、金家宅河和张家宅河，均为规划支河。其中，金光河北起灶泓港，南至金家宅河，长约0.48公里，规划河口宽15米；金家宅河西起塘路中心河，东至塘路9组2号河，长约0.21公里，规划河口宽20米；张家宅河为下盐路及两侧各35米，长约0.13公里，规划河口宽26米。

三、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护岸工程、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结合项目用地情况、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对河道断面布置、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合理节约投资，降低工程造价。

五、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所需资金根据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利用镇级河道实施填堵平衡的实施意见，纳入主体项目前期成本。

六、本批复有效期12个月。

七、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

接文后，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编制和报批。逾期失效，不再延期。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